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 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,开发区教办(中心),湾里管理局教体办,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: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区、各学校(单位)务必高度重视,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,积极组织好本地本校中小學生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(<https://qspfw.moe.gov.cn>),100%参与“宪法卫士”学习活动,推动形成青少年學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关于认真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